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建議中的北大嶼郊野公園(擴建部分)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就指定北大嶼郊野公園(擴建部分)的建議，提供意見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第208章，政府會把確定有高度生態價值的郊野地方指定為郊野公園。這些地方一經指定為郊野公園後，漁農自然護理署便會負責管理該地方，以保護該處的自然資源，包括各式各樣的花草樹木及野生動物、促進自然環境教育、提供康樂活動，和保存及保養具歷史或文化價值的建築物及地點。如地點合適，漁農自然護理署並會在郊野公園內提供設施及服務，供市民享用及作康樂用途。

建議中的郊野公園

3. 建議中的北大嶼郊野公園(擴建部分)佔地約2,000公頃，接連現有的北大嶼郊野公園的北面、東北面及東面，覆蓋由東面竹篙灣對上的大山至西面的大蠔、東涌及深屈大部分未發展的土地，南接北大嶼郊野公園、北臨北大嶼山公路及東涌的新市鎮。銀鑛灣以北及愉景灣以南的高山地帶亦包括在建議中的擴建範圍內。建議中的北大嶼郊野公園(擴建部分)的初步界線載於附件的地圖內。

4. 建議中的郊野公園範圍已於1993年被《全港發展策略檢討》列為可指定作郊野公園的地方之一。經漁農自然護理署對該區的生態價值作進一步的內部研究後，確定該區在自然護理價值，風景及康樂潛質方面，均適宜指定作郊野公園，理由如下：

- (a) 建議中的範圍包括面積廣闊的林地、灌木林、草地及淡水生境。當中包含的生物種類甚多，其中計有 76 公頃的山地灌木林、超過 200 種天然及受保護的土生植物，和廣大茂密的高地森林；
- (b) 該建議範圍內的高山風景和高地幽谷，襯托成為大嶼山市區景色優美的背景；及
- (c) 該建議範圍包括有可發展作多類康樂活動的地方，例如遠足徑、郊遊地點、家樂徑及其他適當的教育設施。高地亦可作為觀景處，觀賞北面新機場，南面鄉郊，以及一望無際的山區和高地幽谷的景色。

未來路向

5. 本局現正就指定這郊野公園的建議，徵詢有關方面包括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、環境諮詢委員會、有關區議會、關注團體及環保團體的意見。在考慮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後，我們暫定在 2000 年 6 月於憲報刊登建議中的郊野公園草圖。屆時市民可查閱該未定案地圖，並可就指定該郊野公園的事宜提出反對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會就所有反對意見進行聆訊。我們計劃於 2001 年年初指定該建議中的郊野公園。

6. 請委員就指定北大嶼郊野公園（擴建部分）的建議，發表意見。